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委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筹经费科研课题是为了充分调动医疗卫生单位及科技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多渠道筹集科研经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快我区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步伐和医疗卫生技术的推广。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评价所申报项目的学术技术水平，确保评审专家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经研究，决定重新组建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委专家库。现就推荐评审专家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

2、自愿参加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审工作，具有奉献精神，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身体健康，能适应评审工作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下。

3、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15 年，具有副高职称且受聘 ≥ 3 年，或具有正高职称且受聘，具有担当本专业（本学科）评审的专业能力和学识水平。

4、部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较小、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的专业

(见附件1《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委专家库专业设置》中标注*的专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被推荐评委专家库成员年龄适当放宽。

有违背科研学术诚信行为、学术行为不端、不能履行评委职责的成员,不宜推荐。

二、推荐报送程序及要求

拟入库人选须由所在单位推荐,各单位科教科负责本单位符合条件专家的推荐汇总工作,填写《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委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册》(附件1),附件1中的“专业1(主)”必填、“专业2(次)、专业3(次)、专业4(次)”可选填,建议填2个以上专业,专业名称和编码从附件2(学科专业设置)中选择。

请各单位科教科做好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汇总报送工作,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推荐名册》(附件1)电子版以“单位名称”为主题发送至846367582@qq.com;《推荐名册》(附件1)纸质版送广西卫生科教管理学会,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易中秋、邓莉、徐舒裕

联系电话:0771-2803601、0771-5854632

附件1:《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委专家库推荐名册》

附件2:《自筹经费科研课题评委专家库专业设置及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科教科(代章)

2019年2月28日